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國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6
電子信箱：bm17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36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900583_108013654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，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49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1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9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電 2019/07/26 文
交 換 章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(附給市公會)

2. 上網公告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			
收	108	年	7 月 26 日
六	第	110	號